

人事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林寶珠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22

E-Mail：CPA822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80302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即日起，自「健康99-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特約院所名單移除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康寧醫院(以下簡稱康寧醫院)民國98年7月23日(收文日)通告辦理。
- 二、據康寧醫院通告，該院健檢中心目前全面更新中，無法配合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辦理「健康99-全國公教特惠健檢(「健康99健檢」)」服務，爰將該院自特約院所名單移除，請公教同仁轉洽其他特約院所辦理健康檢查。
- 三、本局於民國96年11月26日以局授住字第0960307666號通函(諒達)各機關略以，「健康99健檢」係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意旨，經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29項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，並徵選33家優質特約院所提供服務。優惠期間自96年12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案截至98年6月30日止已吸引公教同仁2萬9,959人前往健檢，且普遍反應良好，請同仁多加參考利用。
- 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落實自主性健康管理，行政院於民國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示以：「一、查本院民國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規定以，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對象為中央機關編制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00-098024228

0980805 收文 府字

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；檢查次數以2年檢查一次；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新臺幣3,500元為限；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。二、茲為期加強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對於未滿40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」。

六、欲參加「健康99健檢」之同仁，請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撫卹金證書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，並事先洽各特約院所辦理健檢預約。

七、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hwc.gov.tw>(住福會網站)或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(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站)。

八、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，並運用各種方式轉知退休人員黃玉美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私立學校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

副本：署立基隆醫院、署立台北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縣立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哈佛診所、署立桃園醫院、桃園敏盛綜合醫院、署立竹東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李綜合醫院苑裡分院、財團法人為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署立台中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署立豐原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嘉義榮民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署立新營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署立屏東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花蓮慈濟綜合醫院、署立台東醫院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